以案说险

重视保障是关键 切勿失效悔当初

案例情况

近期投保人C女士通过营销员A投保一份医疗保险，健康问询均告知无异常，保单顺利生效。然而，一周左右，营销员A突然接到客户电话告知，其实早在一年多前已确诊重疾并行相关治疗。投保人C女士咨询这对投保的保单是否有影响，营销员协助客户递交所有相关住院及就诊资料进行补充告知。最终，保险公司经过重新核保，对新单做出拒保并退还保费的处理。

客户向客服人员反馈，其曾于2019年在另一位营销员B处投保一份医疗保险，一直正常缴费至2022年保单到期。因受他人影响，客户认为购买该类型保险作用不大，按其年龄购买保费每年要一千多不划算，于是决定不续保该保单。保单于2022年9月失效。后来确诊重疾后，才意识到保险的重要性，后悔当初没有继续持有保障。

案例分析

本案例中的投保人C女士投保时未尽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此外，从客户递交的就诊资料可以看出，保单失效和确诊重疾的时间仅仅相差了两个多月，让人感到十分遗憾。因为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所以保险公司只能就目前的身体状况进行审核，并做出新单拒保的处理。

案例启示

这个案例给我们带来了很多启示。首先，在投保过程中，消费者应该如实、及时地向保险公司或营销员回答投保单健康问卷的内容。否则，如果保险公司发现客户存在投保前不如实告知的行为，将严格按照《保险法》执行。其次，我们应该认识到保障的重要性。如果C女士能够及时重视保障，就不会出现保单失效的情况。最后，我们应充分了解购买保险的真正意义是为了化解风险而不是为了别人而购买。

（友邦广东肇庆中心支公司供稿）

友邦保险 友+同行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